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藝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伶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佩伶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增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於113年7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上訴費用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上訴顯

01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03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陳俞瑄